**浚县农机补贴管理发放流程**

今年我县继续实行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(户)方式”进行农机购置补贴，按照“先购后补”流程进行办理。农户个人、农场(林场)职工、专业合作、农业企业等购买农机都能申请补贴。
**具体申请流程如下：**
    1.购机者自主选择具有购机补贴实施资质的厂家或经销商，自主购机；
    2.经销商与购机者开具全额机打发票。发票备注栏中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、发动机号、车架号、出厂编号等信息；
    3.购机者须主动联系县农机局，凭身份证明材料、购机发票、购机者银行卡等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原件和所购机具，到县农机局指定场所接受补贴资格和机具现场核实，并提交资料；
    4.县农机局现场受理补贴申请，做好编号建档、喷涂标识、人机合影等工作，并及时准确地将购机者信息、机具信息、购机发票等资料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；
    5.县农机局定期编制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》，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或购机者所在村镇等方式向社会公示；
    6.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由县农机局整理好补贴结算资料，报送县财政局，县财政局复核无误后，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的银行卡中。